

17 省份持证社工超过 5000 人

■ 本报记者 王勇

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持证社会工作者已经达到近 30 万人。那么这近 30 万人究竟分布在哪些省份,各个省份社工、社工机构、社工行业组织又各有多少呢?怎样的数量才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呢?

这些数据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工所在省份社会工作发展的状况。11月7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社会工作推进会议上各省的交流材料数据显示,全国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数比值为 2.10,有 17 个省份拥有的社工数超过了 5000 人,但达到每万人拥有社工数平均值的只有 9 个省份,有 12 个省份的社工机构超过了 100 家。

从社工总数、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数、社工机构三项数据综合来看,实力较强的分别是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

持证社工数:8 个省份过万

11月7日,民政部在广州召

开全国社会工作推进会,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指出,十年来,我国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迅速壮大,规模总量达到 76 万人,其中持证社工近 30 万人;相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区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超过 20 万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到 6,600 余家。

统计数据显示,这近 30 万人并不是平均分布在各个省份,而是呈现出非常不平均的态势。

有 8 个省份的持证社工超过万人。这其中除了大家印象中社会工作发展较快的广东、北京、上海之外,还有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陕西。这 8 个省份的持证社工总数接近 20 万,占去了全国的 2/3。

其中最多的是广东,近 60,000 人,其次是江苏的 37,590 人,第三是北京 的 25,082 人。

持证社工在 5000 至 10,000 的省份则有 9 个,分别是湖北、安徽、辽宁、重庆、福建、湖南、吉林、天津、河南。

从绝对数来看,持证社工的数量和经济发展程度并不完全一致。

万人平均数: 全国 2.10,共 9 省过线

考虑到各省情况不同,尤其是人口数差异较大,仅看社工绝对数量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各省每万人拥有的持证社工数。

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持证社工与总人口的比值是 2.10/万人。达到这一平均水平的只有 9 个省份,分别是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天津、陕西、重庆、吉林。

这一排名与社工绝对数的排名并不一致。社工数量最多的广东,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比值为 5.59,排在第三。北京以 11.66 的比值排在第一,其次是上海的 8.24。

天津、重庆、吉林的持证社工都只有五六千人,但与人口相比,其每万人拥有的社工并不少,比值分别为 3.34、2.24、2.14,分别排在第 6、8、9 位。

山东、四川的持证社工均超过了万人,但由于两省人口众多,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比值均未达到全国平均数值,分别为 1.32 和 1.28,仅排在第 14、15 位。

而湖南、黑龙江等 14 个省份每万人拥有的社工不到 1 人,急需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社工机构数:仅 1 省过千

除了持证社工数量,民办社工机构的数量也能从一个侧面显示出一个省份社会工作发展的状况。统计的结果显示,虽然

持证社工 TOP16(2016)

序号	省份	每万人社工数	持证社工	社工机构	社工行业组织
1	北京	11.66	25082	283	17
2	上海	8.24	20000	147	11
3	广东	5.59	60000	1163	51
4	江苏	4.72	37590	401	26
5	浙江	4.08	22455	432	42
6	天津	3.34	5070	50余	
7	陕西	2.65	10014	50余	
8	重庆	2.24	6687	120	
9	吉林	2.14	5878		5
10	福建	1.71	6523	150余	5
11	辽宁	1.59	6993	36	17
12	宁夏	1.39	920	25	
13	湖北	1.37	7954	74	19
14	山东	1.32	12944	187	
15	四川	1.28	10412	611	43
16	安徽	1.24	7517	130余	24

备注:1.表中数据主要来源于11月7日全国社会工作推进会各省交流材料。2.由于统计时间限制,大多数省份的数据中并未包含今年通过考试的社工。3.空白项为未查到数据或数据不明确。4.每万人拥有社工数为来源于各省社工数与国家统计局2014年末各省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不少省份的持证社工很多,但民办社工机构并不多。

社工机构达到 1,000 家以上的只有广东省,共 1,163 家。100 家以上 1000 家以下的省份有 11 个,分别是四川、浙江、江苏、北京、山东、湖南、云南、福建、上海、安徽、重庆。

这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和云南两省。

四川持证社工的总数刚刚过万,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数比值不到全国平均数,只有 1.28,但社工机构却有 611 家。这与两次大地震后大量社工机构进入四川,并由此带动了当地社工机构的迅速发展有关。

云南的持证社工只有 2,766

人,每万人拥有社工的比值甚至只有 0.59,但社工机构却达到了 180 家,高于上海的 147 家。这一数据说明,云南的持证社工大多数在民办社工机构中工作,显示出云南民间力量的活跃。

与此相对照的是,陕西的持证社工过万,每万人拥有的社工比值达到 2.65,但社工机构只有 50 家。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近几年各省均加大了社工岗位的开发力度,在政府部门、福利机构(事业单位)、社区等岗位上的相关从业者考取社工资格证书受到鼓励,从而占据了持证社工中相当大的部分。



社工职业资格考试的推出,有利地促进了社工行业的专业化。

动态

文化部: 不再担任 5 家社团业务主管单位

11月15日,文化部发布公告: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有关机构分离的要求,文化部已取消与中

国文化产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文化管理协会、中国文化信息协会、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的业务主管关系,不再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据中国政府网)

北京: 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成立

11月16日,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在京宣布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慈善法》中,已经将“慈善信托”作为重点,专章列入。中国慈善联合会根据慈善事业的发展趋势和行业的迫切需求,联合国内知名慈善组织、大型信托公司和专家学者,共同发起成立了慈善信托委员会。

慈善信托委员会的宗旨是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建立有效的慈善信托运营机制,指导社会力量更好地利用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其成立后的主要工作包括搭建多方合作平台,建立慈善信托行业智库,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开展相关培训,推动慈善信托试点等。(据中国民政微信号)

黑龙江: 实施三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主题专项活动

11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为凝聚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中来,确保“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启动,黑龙江省民政厅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三个主题专项活动。

一是开展“请爱回家”源头

预防专项活动。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部门联合行动,各基层村干部、民政助理、学校班主任、驻村民警等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元旦、春节期间,对留守儿童家庭进行上门走访和分类帮扶,与返乡的外出务工人员座谈,从源头减少留守儿童家庭产生。二是开展“等你爱我”慈善关怀专项活动。与黑龙江电视台等有关媒体联合开展,以“等你爱我”为主题,以慈善力量为助推,

由黑龙江省慈善总会首批募资 50 万元,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并对困境留守儿童家庭实施精准帮扶。三是开展“乡伴童行”呵护成长专项活动。首批安排专项资金 23 万元,与团省委联合组织动员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每名志愿者利用寒暑假假期陪伴 3~5 个农村留守儿童共同学习、生活,用爱心呵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据民政部网站)

浙江: 15 家公益机构贴上事业单位“身份证”

2015 年 4 月,丽水市率先在全省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通过不突破法律框架、不增加财政负担、不改变民办性质的“三不”原则,试水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机构贴上事业单位“身份证”。

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在登记对象上,按照扶优、扶强、扶特的原则,重点面向规范性、示范性和特色性的民办公益机构。在政策待遇上,民办事业单位除经费财政不保障、人员财政不供养外,在资质认定、人才政策、用地保障、税费减免和政

府购买服务等各方面,享有同类公办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并享受政府对民办社会事业的扶持政策。

截至目前,丽水市已有 14 家民办学校、1 家民办医院注册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据丽水日报)